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246期
今日8版

2014年3月
星期三
农历甲午年二月廿六
26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河北严禁信贷流向落后产能

去年拒绝不符合绿色信贷政策的贷款申请超百亿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春雨石家庄报道 记者日前从河北银监局获悉,河北省银行业机构积极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

据介绍,去年全省银行业累计发放节能减排重点项目贷款182.61亿元、技术创新贷款54.23亿元、技改升级贷款426.43亿元,累计拒绝不符合绿色信贷、节能减排政策的贷款申请1831笔、123.08亿元,收回淘汰落后产能贷款

2.83亿元,大气污染物减排贷款占节能减排贷款的24.88%。

其中,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以绿色信贷支持河北经济转型升级,到2013年末,累计投放绿色信贷总量近100亿元。

据了解,在信贷投放中,河北省各银行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原则,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坚决不对违规在

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策略退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坚决退出淘汰落后产能设备贷款。

河北银监局向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两次发布132条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省级重点督办环境违法案件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风险提示。

今年,河北省将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信贷结构调整,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大力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坚决遏制产能扩张。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3年重点区域和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仅占六成

本报记者张秋蕾3月25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今日向媒体发布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2013年度空气质量状况。

结果表明,2013年74个城市中,海口、舟山、拉萨3个城市各项污染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其他71个城市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位城市是海口、舟山、拉萨、福州、惠州、珠海、深圳、厦门、丽水、贵阳;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10位城市是邢台、石家庄、邯郸、唐山、保定、济南、衡水、西安、廊坊和郑州。从城市达标天数分析,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60.5%,轻度污染占22.9%,中度污染占8.0%,重度及严重污染占8.6%。其中,拉萨、海口、福州等10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大连、张家口、贵阳等47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邢台、石家庄、邯郸等17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

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析,74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72微克/立方米,仅拉萨、海口、舟山3个城市达标,达标城市比例为4.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118微克/立方米,11个城市达标,达标城市比例为14.9%;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29个城市达标,达标城市比例为39.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64个城市达标,达标城市比例为86.5%;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分别按日最大8小时标准(160微克/立方米)和日均标准值(4毫克/立方米)评价,达标城市比例分别为77%和86.5%。

京津冀区域共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37.5%,比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低23个百分点,有10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低于50%。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次是PM₁₀和O₃。京津冀区域所有城市PM_{2.5}和PM₁₀年均浓度均超标,区域内PM_{2.5}年均浓度为106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为181微克/立方米;SO₂年平均浓度为69微克/立方米,6个城市超标;NO₂年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10个城市超标;CO按日均标准值评价,有7个城市超标;O₃按日最大8小时标准评价,有5个城市超标。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4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6%。主要污染物为PM_{2.5}、PM₁₀和NO₂,PM_{2.5}年均浓度为89.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

○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北方地区冬季燃煤和不利气象条件是空气重污染发生的重要因素;

○全年仅有海口、舟山、拉萨3个城市各项污染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

○三个重点区域中,珠三角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最高,依次为长三角、京津冀;

○京津冀13个城市比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低23个百分点,有10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低于50%

长三角区域共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64.2%,高于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3.7个百分点。25个城市中,舟山和丽水两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其余23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低于50%。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次是O₃和PM₁₀。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中,PM_{2.5}年均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24个城市超标;PM₁₀年均浓度为103微克/立方米,23个城市超标;NO₂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15个城市超标;SO₂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所有城市均达标;O₃按日最大8小时标准评价,有4个城市超标;CO按日均标准值评价,所有城市均达标。上海市达标天数比例为67.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6.3%。主要污染物为PM_{2.5}、PM₁₀和NO₂,PM_{2.5}年均浓度为84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

珠三角区域共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76.3%,高于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15.8个百分点。9个城市中,深圳、珠海和惠州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以

上,其他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次是O₃和NO₂。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中,PM_{2.5}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所有城市均超标;PM₁₀年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4个城市超标;NO₂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4个城市超标;SO₂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所有城市均达标;O₃按日最大8小时标准评价,5个城市超标;CO按日均标准值评价,所有城市均达标。广州市达标天数比例为71%,全年无重度及以上污染。主要污染物为PM_{2.5}、PM₁₀和NO₂,其中,PM_{2.5}年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为72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

这位负责人指出,通过分析74个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是空气污染相对较重区域。京津冀区域空气污染最重。京津冀13个城市中,有11个城市排在污染最重的前20位,其中有7个城市排在前十位,部分城市空气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占全年天数40%左右。二是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传统的煤烟型污染、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部分城市不仅PM_{2.5}和PM₁₀超标,NO₂、O₃也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三是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和四季度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74个城市PM_{2.5}季均浓度分别为96微克/立方米、93微克/立方米,是第二、三季度PM_{2.5}季均浓度的近两倍。尤其以冬季发生频率最高,2013年1月和12月重污染天数占全年重污染总天数的53.4%。除污染物排放量大等因素,北方地区冬季燃煤取暖和不利气象条件是冬季空气重污染发生的重要因素。

大气污染防治任重道远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相关负责人就2013年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答记者问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2013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区域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空气质量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首次对我国自2013年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74个城市进行评价,同时将PM_{2.5}、CO和O₃纳入空气质量评价指标,对摸清我国空气质量现状、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认识和正确理解《报告》的内容,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从74个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看,能得出哪些结论?
答:2013年74个城市空气质量监

测结果,有以下3个特点:一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是空气污染相对较重的区域。尤以京津冀区域污染最重,有7个城市排在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10位。京津冀区域城市PM_{2.5}超标倍数在0.14~3.6倍之间,长三角区域城市PM_{2.5}超标倍数在0.4~1.3倍之间(舟山市不超标),珠三角区域城市PM_{2.5}超标倍数在0.09~0.54倍之间。说明国家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作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决策是正确的。从监测结果来看,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与达标目标尚有较大差距,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有相当的难度,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达

标具有较大希望。通过《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implementation 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力争使“三区”早日成为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二是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74个城市首要污染物是PM_{2.5},其次是PM₁₀、O₃和NO₂也有不同程度超标情况。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5~9月O₃超标情况较多,已不容忽视。74个城市空气质量呈现传统煤烟型污染、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的复合型污染特征,说明燃煤、机动车对空气污染贡献较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采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加强机动车管理的措施

是正确、得当的。

三是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城市空气重污染主要集中在第一、四季度,74个城市PM_{2.5}季均浓度分别为96微克/立方米、93微克/立方米。第二、三季度PM_{2.5}季均浓度分别为56.7微克/立方米、44.7微克/立方米。2013年1月和12月,京津冀、长三角、中部地区发生了两次大范围空气重污染过程,污染程度重、持续时间长,重污染天数占全年重污染总天数的53.4%。

问:从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看,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形势非常严峻,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分析城市环境空气污染严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缓慢,发展模式依然粗放。高耗能、高污染的重工业发展过快,比重过大、集中度,给环境空气质量带来巨大压力。

下转二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汇入邕江大河的18条内河中,17条内河水质为重度污染。除雨污合流原因外,还有人通过市政雨水管偷排污水。 中国日报网供图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济南报道 山东省环保厅日前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通知》中,两个“坚决”再次彰显“死磕”污染的决心和信心。第一个“坚决”:对没有合法手续且超标排污的项目要坚决实施停产治理;第二个“坚决”:对具备合法手续但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要实施限产治理,经限产治理仍不能达标的要坚决实施停产治理。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自3月1日起,相关工业企业外排废气污染物执行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新标准限值,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新标准限值判定是否达标排放。

据悉,山东省组织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利用8年时间分4个时段,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的衔接。

同时,山东省制订火电、钢铁等5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的比国家标准加严了好几倍(见下表),于2013年5月经山东省政府批准发布,并于同年9月1日实施。

山东省环保厅给予有关企业半年治理期限,自今年3月1日起,相关企业外排废气污染物执行新标准限值。

据了解,《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分4个时段逐步加严。火电厂标准划分为两个时段逐步加严。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第一时段,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执行不同排放限值。2017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执行相同排放限值。钢铁、建材、锅炉和工业炉窑标准划分为两个时段逐步加严。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第一时段,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执行不同排放限值;2015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执行相同排放限值。

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谢锋告诉记者:“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有效控制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强度、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关键措施,是倒逼污染行业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认真清理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未批未验投产的涉及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超标排污、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项目,坚决实施关停。

超标排放项目 实施关停

山东外排废气污染物严于国家标准

山东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限值与国家标准对照表

行业	类别	国家标准 (毫克/立方米)	山东省地方标准 (毫克/立方米)
火电工业	现有燃煤锅炉烟尘	30	20
	现有燃煤锅炉二氧化硫	200	100
	现有燃油锅炉烟尘	30	20
	现有燃油锅炉二氧化硫	200	100
	现有燃油锅炉氮氧化物	200	100
钢铁工业	新建燃煤锅炉烟尘	30	20
	新建燃油锅炉烟尘	30	20
	新建燃气轮机组氮氧化物	120	100
水泥工业	钢铁烧结机二氧化硫	200	100
	现有企业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烘干机、烘干磨、磨煤及冷却机等工段颗粒物	50	30
平板玻璃工业	现有企业第二时段氮氧化物	450	400
	新建企业第一时段氮氧化物	320	300
	新建玻璃熔窑氮氧化物	50	30
陶瓷工业	新建玻璃熔窑二氧化硫	400	300
	新建玻璃熔窑氮氧化物	700	500
	新建企业喷雾干燥塔二氧化硫	300	200
	新建企业喷雾干燥塔氮氧化物	240	200
砖瓦工业	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二氧化硫	300	200
	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氮氧化物	450	400
	原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工段颗粒物	50	30
锅炉	燃煤锅炉颗粒物	200	30
	燃油锅炉颗粒物	100	30
	燃气锅炉颗粒物	50	10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	900	200
	燃油锅炉二氧化硫	500	200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	100	100
	燃煤锅炉氮氧化物	不控制	300
燃油锅炉氮氧化物	400	250	
工业炉窑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	400	200
	新建企业二氧化硫	100~200	20~50
	新建企业二氧化硫	850	200~300

有事说事

◆徐琦

“不可能”是最大的隐患

苹果大小的坏,就足以造成数十万人无辜伤亡。对于核电发展来说,没有百分之百安全,也不能允许“万一”的存在。

千年一遇的海啸使得按抗百年一遇自然灾害标准设计的核电站不堪一击,日本福岛核事故的警示在于:人们必须反省目前在核安全理念上的缺陷或偏执,那些被认为的“不可能”,往往就是核安全最大的隐患。预防事故发生,保障核安全永远重于事后的缓解和处理,甚至可以说是最大的环保,因此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能算过分。

此次在荷兰海牙召开的核安全峰会,其现实意义就是,各国携手,立即行动,确保“三核”安全,即核武器、核

材料和核技术安全。

当前,全球有430多个核电反应堆、250多个核研究反应堆、200多个核燃料循环设施在运转。如何在合理利用核能的同时,防止核原料被盗窃、破坏或非法利用?一些威胁核安全事件的发生给国际社会敲响了警钟。核恐怖主义已成为全球性挑战。

全球性挑战要求全球性合作。一个木桶的盛水量,是由最短的那块板决定的。一个国家的失守,带来的可能是世界的灾难。实现普遍核安全,需要各国携手努力。只有各国严格履行核安全政治承诺、完善核安全体系、加强核材料管理和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加强国际合作,使各国既从中受

益,也为之做出贡献,才能缔造普遍安全的世界。在核安全方面,我们要力争做到“即使不在同一起跑线上起跑,也不让一个伙伴掉队”。

全球性挑战要求中国展现历史担当。作为核能发展大国,维护核安全不仅是自身的责任,也是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多年来,中国在核安全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和管理体系,加强对敏感核材料和放射源的管理,坚持“一克不丢、一件不少”的目标,打击和遏制核材料非法贩运,积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各国开展国际合作。随着中国不断发展,意味着中国

将承担更多国际责任和任务,意味着世界和平力量的壮大,意味着国际安

全正能量的增长。

全球性挑战要求我们形成正确的核安全观。当前我国公众和有关部门对核安全存在着两种片面的思想认识:第一种是“谈核色变”,认为核也是个定时炸弹,迟早是要发生事故的,他们拒绝发展核能,尤其无法接受自己身边建设核电站。第二种是盲目乐观,认为我国核电技术发展非常快,比福岛核电站技术先进得多,肯定不会出现大问题,即使有一些问题,也是可控的,影响与危害是有限的。对于前者,我们要向社会普及核能利用的科普知识;对于后者,则应重点纠正核能安全的神话,提高危机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不可能”的盲目乐观背后,或许隐藏着的是真正的危险,甚至是不重视和不作为。诚然,中国核能发展的方向不可改变,核电在能源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不可改变,发展核能的步伐也不会停止,但保障核安全应是所有这一切的前置条件和固本之基。在描绘核能发展给我们带来的蓝天白云之前,还应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留下更多时间和精力反省过失,堵塞漏洞。